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批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权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纳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权限中，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回报，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全面知情权。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2015年5月，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燕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3）产品发行人：农业银行
- （4）认购金额：5,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5)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6) 产品期限：2015年5月到2015年8月

(7)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2%（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4、风险揭示：

公司购买的前述理财产品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 信息传递风险：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9) 《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中揭示的其他风险。

三、关联关系

公司及湛江燕塘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业经核查确认，前述理财产品属于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所述“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湛江燕塘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湛江燕塘正常生产经营及周转。

2、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2 月到 2015



年6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2015年3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万元、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6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3月到2015年6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3、2015年4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8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4月到2015年6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4、2015年4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4月到2015年6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5、2015年5月，湛江燕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5月到2015年8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6、2015年6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6月到2015年9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7、2015年6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6月到2015年9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8、2015年7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8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9、2015年7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9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10、2015年7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9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11、2015年7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6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10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2,400万元，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5,500 万元（含本次披露的湛江燕塘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 2、《农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单证》；
- 3、《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